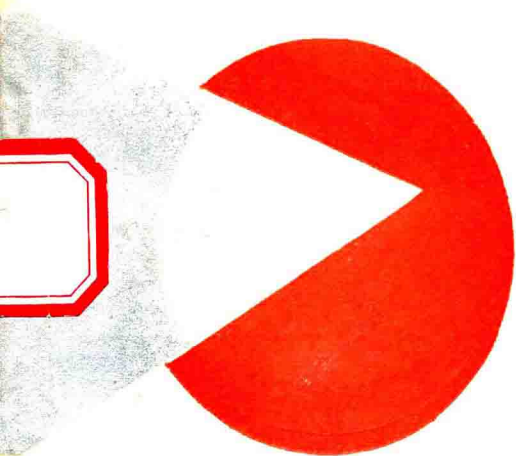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理論探討

左开大 主 編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探讨

主编 左开大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015号

责任编辑: 龚自德

封面设计: 杨晓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探讨

左开大 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8.3125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字数: 180千字

ISBN 7—5616—2339—9/F·225

定价: 6.05元

前 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它科学地概括总结了社会主义各国改革成败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我国改革的伟大实践；突破了关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为进一步深化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我国经济的迅速提高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为此，深入研究和广泛宣传这一重大理论和目标模式，是当前理论战线一项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本书就是适应这一客观需求而组织编写的。

本书在广泛吸收目前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及其所涉及到的其他领域和相关问题，都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全方位的透视，力求作到理论论证的科学性、全面性和系统性。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有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和规律的揭示，又有对实践中的热点问题的关注。在文字阐述方面，本书力求深入浅出，简炼明晰。因此，本书既可供理论研究者参考之用，又可供社会各界，特别是积极投身和热情关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人们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之用。

本书作者为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的工作者。全书共十三篇论文。主编：左开大；撰稿者（按写作内

容的先后排序)：杨晓平(第一篇、第二篇)、李春茹(第三篇)、林瑞英(第四篇)、曾繁跃(第五篇)、李文炜(第六篇)、邓亚秋(第七篇)、左开大(第八篇)、王永成(第九篇)、钟枢(第十篇)、胡如葵(第十一篇)、刘同华(第十二篇)、晏慧(第十三篇)。徐顺兰为本书的编写做了搜集资料的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对此，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7月1日

目 录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1)
二、社会主义改革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	(21)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39)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功能和作用·····	(62)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86)
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114)
七、在建立市场经济中深化国有企业和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130)
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哲学思考·····	(146)
九、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民主 政治的关系·····	(168)
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183)
十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	(199)
十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与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建设·····	(217)
十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教育·····	(235)

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到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极为漫长和曲折的过程。认真回顾总结这一历史过程无疑有助于人们转变传统观念，明确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加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认识和理解。

一、传统计划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历来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争论的焦点。一百多年来，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内的一大批马克思主义者围绕这一焦点展开了大量的阐述和论争，其中有着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可贵探索。然而，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论在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对立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同时，把市场经济对立计划经济，甚至把高度集中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同义语，并一直未能超越这一理论局限。概括起来，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主要经历

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古典观念

计划与市场的相互关系问题，是社会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社会主义各国长期以来从根本上把市场拒之门外，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主要是受到关于社会主义传统认识和理论的束缚，而追本溯源则首先是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主义基本框架设想的影响。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剖析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结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当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生产达到较高程度，在此基础上社会主义革命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后，经过一段过渡时期，便能达到无商品、无市场和无货币的“三无社会”。马克思认为，这个新的消灭了剥削，由劳动者当家作主的社会制度，把全部生产资料收归全社会所有，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不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因而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此，代替市场价格机制的，是社会对社会劳动和其他资源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直接配置，即“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①而按统一计划配置资源，则将消除由于商品生产和市场竞争带来的无政府状态，实现国民经济无危机的按比例发展。恩格斯对此作了明确的说明：“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

^①《资本论》第2卷，第96页。

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与此相应，货币也将消失。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化和国民经济计划化，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便采取发给劳动者劳动证书的形式，即“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②

应当指出，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既没有使用“商品经济”，也没有使用“市场经济”来称呼他们称之为“商品生产”或“货币经济”的经济形式。“市场经济”一词是在19世纪末新古典经济学兴起以后流行起来的。新古典经济学剖析了商品经济运行机制，说明了它如何通过市场机制的运作有效地配置资源，将市场确认为商品经济运行的枢纽。这时商品经济才开始被通称为市场经济。但是，综观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系列论述，他们无疑是把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联系在一起，而排除市场经济的。

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理论，应当持科学的态度。他们根据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基本矛盾，得出社会化生产需要计划调节的结论是正确的。但他们把计划与商品生产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把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却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其原因主要在于历史的局限性。在资本主义早期，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还很不完善，因而呈现出了许多严重的弊病。在这种条件下，一方面他们很容易对商品生产和市场机制持否定态度，并把它和私有制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又很容易过高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计人的自觉性和计划调节的能力，对现代化大生产的复杂性估计不足。

（二）列宁的发展

列宁是一位不断用实践来检验、修正和发展原有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他的一生中，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认识有很大的变化。列宁首先明确使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概念，并把它们同社会制度进一步联系起来。从列宁从事革命活动的早期到1917年领导前苏联人民推翻沙皇统治建立苏维埃国家以及在此之后的相当长的时期中，他一直坚持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的传统看法。他说：“只要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的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土地、工厂、工具所有权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剥削。”^①十月革命后，前苏联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认识，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制度，并明确地把取消商品货币和市场机制，建立计划经济当作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任务。列宁当时提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②又说：“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这就是放在我们肩上的巨大组织任务。”^③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列宁曾一度着手取消

①《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6—407页。

②《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4页。

③《列宁全集》第27卷，第78页。

商品和货币关系，实行“战时共产主义”。但是，随着战争结束，这种经济模式的严重弊病就暴露了出来。列宁很快察觉到此路不通，因而果断地决定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从1921年开始，列宁认识到：通过市场机制实行统一的国家计划同计划经济并不矛盾，国家可以以市场为基础进行自觉的协调，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因此，他对计划和市场关系的看法乃至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整个看法不能不改变。列宁在1922年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业的决议》中说：“既然我们已经转而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就一定要给各个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①由此可见，尽管由于各种原因使列宁未能充分阐述和全面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他却在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为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三）斯大林时代

列宁过早的辞世，使“市场经济形式”的新经济政策还未来得及彻底实现便终断了。20年代末期，在前苏联领导层中围绕新经济政策的存废问题展开了一场新的论战。争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应当继续通过市场还是改用直接的计划去配置资源。在这场论争中，以斯大林为首的主流派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彻底击溃了“左派”和“右派”，而在理论上和政策上，则采取“左”的方针，彻底否定了新经济政策。紧接着在苏联掀起了批判“迷信市场自发力量”的理论风潮，

^①《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260页。

说新经济政策已经过时，必须根除它的所有影响。在这场政治运动的基础上，前苏联建立了斯大林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

在斯大林的影响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把国民经济的运行方式与运行状态混为一谈。同时，还把集中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同义语来使用，而把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形式。于是，市场力量和价值规律的调节就完全失去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合法性。前苏联的僵化体制，也因此而成为不可触动的神圣之物，不仅对战后的前苏联，而且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了长期重大的影响。战后时期的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失灵和经济停滞，无疑同这种僵化理论和建立在这种理论基础上的资源配置方式有着直接的关系。斯大林晚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试图引入一些市场观念，提出用市场调节修补计划体制的弱点等，但在根本上仍未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从斯大林开始，将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划等号，而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几乎成了定论。

（四）毛泽东的认识

毛泽东对斯大林模式有过不少批评，但从总体上看，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经济理论仍然是以斯大林模式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在强调集中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毛泽东也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市场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主张在保证计划的基础上，以市场的形式在国家与农民之间建立必要的商品交换关系；第二，主张在限制价值规律消极作用的

前提下，运用价值规律管理经济，进行经济核算；第三，主张在不冲击国家计划的条件下，建立农副产品和某些消费品的自由市场。

但是，毛泽东和其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样，也是把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的异己物来看待的，为此他历来主张限制和尽快取消市场。毛泽东强调利用市场，只是由于实践所迫不得已而为之。因此，在对待市场的问题上，他长期以来一直处于一种矛盾境地：一方面，他要限制市场，限制市场是他的理想。毛泽东在60年代末和70年代中期对商品、奖金和利润等市场范畴的批判和否定，正是他取消市场的理想的体现，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对商品货币和市场关系的厌恶；另一方面，实践又要求他不得不承认市场，把利用市场作用他渡过经济困难的策略。毛泽东的这种把市场当作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加以排除而又不能不在某些情况下作为必要手段加以利用的思想，反映了大多数坚持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人们的矛盾心理。这种心理在改革以前一直支配着中国经济学界对市场问题的认识，甚至在经济改革以后仍然影响着人们。毛泽东对市场问题认识的矛盾性，实际上反映了社会主义实践与传统社会主义理论之间的矛盾，这一理论与实践的矛盾的展开，预示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必将在实践基础上有一个重大的飞跃。

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

我国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

建国初期，由于缺乏建设经验，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我国通过学习前苏联模式，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计划体制，在建国后的一个时期内，尤其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于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这种计划体制的缺陷便日益显露出来。主要是权限过于集中，对企业管得过多、过细和过死，政企职责不分，不尊重价值规律，再加上本来难度很大的计划决策有时还带有严重的主观随意性，因而严重地束缚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导致了国民经济结构失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为此，改革传统体制的重大任务就摆在了人们的面前。

在我国，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问题的认识，从社会主义制度一建立就开始了。例如，1956年至1957年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要不要市场的讨论，1958年至1959年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讨论，以及1961年至1964年关于价格形成机制的讨论，都涉及到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机制问题。但是，当时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在总体上都没有超越传统计划经济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总结历史经验，纠正“左”的做法，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使人们对计划与市场、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如果说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理论的探讨大大超前于改革的实践，那么，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则是，改革的进行是在没有系统的理论准备的基础上展开的。改革的进展十分迅速，对于市场机制的认识是与经济改革的实践紧密地结合

在一起的。经济改革实践的重大进展，同时标志着理论认识上的重大突破。从这个角度看，可以把改革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过程概括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阶段、“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阶段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阶段。而整个过程则在基本上体现了在改革中对原有体制缺陷认识的逐步深化，对计划与市场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认识的逐步深化，以及对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关系认识的逐步深化，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正式提出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一）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改革经济体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作出了改革过于集中的经济体制，下放权利，在统一政策、统一计划和统一指挥下，给企业更多自主权的重要决定，揭开了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序幕。

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给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

予更多的自主权。”^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性的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会后不久，中央领导同志又进一步指出：“马克思在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在一个国家胜利以前，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将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个理论是完全正确的”。然而“六十年来无论苏联或中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中出现的缺点：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现在的计划太死，包括的东西太多，结果必然出现缺少市场调节的部分”。“计划又时常脱节，计划机构忙于日常调度”。中央领导同志概括提出：

“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必须有两个部分：（1）计划经济部分（有计划按比例的部分）；（2）市场调节部分（即不作计划，让它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调节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②

根据这些指导思想，国家体改委在1979年制定了《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总体设施的初步意见》，提出：“为了适

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24—25页。

②《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69页。

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避免生产建设的盲目性，在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同时，必须加强国家统一计划，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1981年11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改革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要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予不同程度的决策权，同时扩大职工管理企业的民主权；改革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

1982年9月，在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党中央召开了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更加明确地指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人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要的、有益的”。会议还从大的方面划分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界限。虽然指令性计划的面还较宽，但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产品的范围，